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